

2013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
第 7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

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7 (指明國家或地方)

附表 7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巴拿馬共和國

哈薩克斯坦共和國

柬埔寨王國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麥靖宇

2013 年 5 月 15 日

註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第6部在香港實施“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”,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在該計劃下受規管。該規例附表7指明——

- (a)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;及
- (b)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(a)節描述的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。

2. 本公告將巴拿馬共和國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加入該附表,使與該等國家的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得以進行。